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含下属子公司）包括：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林州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河南格瑞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鲁山豫能碳中和有限公司、河南豫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豫正地热能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战略发展、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反舞弊、风险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工程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原材料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收入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结合业务实际，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的前六大高风险领域内控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审议程序、披露要求等，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及其决策程序。公司建立了日常关

关联交易报送机制，每月统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程序合规。

（2）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和网上银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的决策、计划、筹集、使用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根据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合理安排资金的收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与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审批人员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

（3）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经营计划管理办法》《经营活动分析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考核流程，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主要指标纳入年度考核计划。公司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开展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确定预算编制的边界条件、利润目标等，通过强化成本管控与过程监督，深入分析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间，跟踪落实到位，确保经营改善与利润达成，形成闭环管理。

（4）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

公司注重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火电机组安全环保事故（事件）调查及处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按照双预防机制，动态更新风险管理清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巡查与培训，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

公司在生产中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义务，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应急预案》《发电企业、抽水蓄能、风电光伏、工程公司安全环保标准化检查细则》等制度，明确环境事件调查及处理规定、环保标准化检查细则、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排查消除环保隐患。公司利用环境日、应急预案演练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意识，打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5）燃料采购与管理

公司制定《燃料管理制度》《燃料验收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采购计划、采购审批、验收、付款等方面的责任分工，形成了管理有序、协调高效的燃料管理机制。公司建立监督检查机制，聚焦供应商管理、交货验收等关键环节，定期

或不定期对燃料全过程管理进行检查,进一步提升燃料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度。

(6) 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定《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经营活动分析制度》《所管理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制度,对子公司的战略发展、重大投资融资等进行监督管理和有效控制,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定期组织内部审计部门或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促进子公司提升管理水平。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经营收入总额的1%,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 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经营收入总额的0.5%低于1%,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资产总额的0.25%低于0.5%。

一般缺陷: 预计单项影响金额低于经营收入总额的0.5%,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低于资产总额的0.2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未发现;因财务报告差错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

重要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关键管理人员舞弊；在合理期限内未纠正内控存在的重大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轻微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3 人及以上重伤、负面事件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重要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未达到重大缺陷的人员损失工作日伤害、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主流媒体关注。

一般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以下人员伤害事故、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以下主流媒体关注。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部分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没有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少部分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轻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少部分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